

有關滿東邨經常有人派發私煙宣傳單張問題的提問
(文件 IDC 39/2022 號)

衛生署的書面回覆

根據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 371 章)，任何人不得展示或安排展示，或為展示用途而刊登或分發任何形式的煙草廣告。同時亦禁止以無線電或視覺影像方式播放廣告，或在印刷刊物、公眾地方、電影及互聯網等展示煙草廣告。任何人違反以上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。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(控煙酒辦)如接到任何懷疑違反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的投訴，均會作出調查和跟進。如發現違法情況，控煙酒辦會作出檢控。

就公共屋邨派發私煙傳單的投訴，控煙酒辦會到相關屋邨調查，並會向屋邨大堂保安人員提供處理方法及控煙酒辦的聯絡資料，以便保安人員向控煙酒辦提供資料作進一步調查。由於這些個案牽涉兜售來源不明的懷疑未完稅煙草產品，以及非法於屋邨內派發傳單等治安問題，控煙酒辦會繼續聯同有關部門，加強合作以打擊有關罪行。

2022 年 8 月